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呂旻憲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代理人　鍾奇維
被　　告　陳詹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涼
訴訟代理人　桑銘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3月26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